

C E P A 提升中港法律服務素質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十月二十四日）指出，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英文簡稱 C E P A ）下，兩地法律服務的素質將會強化和提升，而兩地合作，憑着各自的優勢，可以形成一支具競爭力的國際法律服務大軍。

梁愛詩在北京出席第七屆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之北京香港律師合作交流研討會致辭時說，C E P A 令香港律師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無需或減短居住時限的規定，容許香港律師參加外國律師所不能參加的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有限度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容許他們受僱於內地律師，並建立新的聯營制度。

她續稱，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的服務，沒法不涉及內地企業或外資在內地的投資或業務，因而必需與內地同業合作，特別在訴訟方面，更非內地同業的參與不行。

「又例如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它所需要的不但是香港律師的服務，還需要內地同業的服務，因此，內地市場的開放，不會引起兩地律師的惡性競爭，而是互動互補，它會強化和提升兩地法律服務素質，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企業融資、金融業務、證券、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等專門領域上，兩地合作，憑着各自的優勢，可以形成一支具競爭力的國際法律服務大軍。」

梁愛詩補充，C E P A 的簽署，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的通過一樣，只是一個開端，如何具體落實安排，是很不容易的事。

她說：「有關香港律師受僱於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規定，香港律師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辦法，還有聯營的管理辦法等，都正在草擬中。香港同業已就這些事宜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們希望法規能盡量完善。」

「兩地律師如何能利用C E P A 的機遇，要經過對兩地市場的考察和同業間的溝通，建立服務網絡，也要經過一段時期的觀察和實踐，才能充份發揮C E P A 的作用。」

梁愛詩期望，除C E P A 建議組成的聯合指導委員會外，能與各地司法廳、局成立工作小組，使C E P A 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能及早經友好協商而解決；並積極研究兩地法律服務者的資格互認，推動兩地法律界人

才的交流。

她說：「C E P A重視五個原則，即：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符合WTO的規則；順應雙方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的需要，促進穩定和可持續發展；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以及先易後難，逐步推進。因此，C E P A的範圍還會不斷充實擴展。有些業界的要求，未能一步到位，兩地律師要繼續探索如何更緊密的合作。」

完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